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仁字第一四九六號指令核准
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權登記應向縣政府為之但水源經流在兩縣以上者應向省政府為之在兩省以上者應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為之

第三條

水權人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三份以一份備登記機關審查二份由登記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應令補正

一、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與原案及原登記不符者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應附具委任書而未附送者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第五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聲請書到達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領到水權狀者為先得水權

第六條

登記機關為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公告應於審查履勘完畢後五日内為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予以駁回者應於

審查履勘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第七條

登記機關派員履勘時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103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登記
機關認為理由充分時應派員會同水權登記聲請人
履勘

第九條

本權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水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水權所在地

三、用水標的

四、引用水量

五、水權來源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七、水權轉移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八、發給水權狀之號數

九、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十條

在同來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五分

第十一條

聲請人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領取水權狀時應繳納水權狀費國幣一百元

前項水權狀由水利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二條

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登記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覆驗加印

104
第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給予抄錄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聲請閱覽正本時應依左列規定納費

一、抄錄費每件國幣拾元

二、閱覽費每件國幣伍元

第十四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得徵收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審查暫不收費

二、履勘人員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定則報支旅費

三、公告廣告費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徵收之款

項應於每年終彙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書人某某為聲請登記水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如后

本權人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水權所在地	某省某縣某區某鎮某保某甲某村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地點	面積(畝)或負高高度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				

105

引用水量

時間

止
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每日幾小時 每段幾小時

數量

引用每分鍾幾

立方公尺
加 驗

建築物

主要及附屬者

所有權來源

買或租押

代理人

姓名關係及其住所

其他權利機關

權利性質期限權利者姓名及其住所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幾)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某某簽名蓋章

聲請登

某年

月

日

記
日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